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8 号
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2203 号）。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核准你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292,694,850 股新股。
- 二、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。
- 三、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